

祥符区人民法院

祥符区民政局

祥法(2017)48号

关于执行联动工作开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全区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批示精神，做好区民政局尊重和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信用惩戒，进一步推动执行网络化进程，结合祥符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与祥符区民政局执行联动开展实际，经会商，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压实责任，建立健全我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特定的行业或项目，限制其享受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任职资格和荣誉授信。

第二条 将全区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条 增强宣传效果,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第四条 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将其作为重要工作看待,全力支持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展工作,带头尊重和自觉执行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第五条 区法院与区民政局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与共享机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依据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依法开展。民政部门内部要实现信息共享,积极履行协助执行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执行工作综治考核责任,强化对干扰执行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建立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的跟踪反馈和督查督导机制,及时将联合惩戒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反馈。

第七条 在实施网络查询措施之前,区法院应当事先统一向民政局报备相关公务证件,办理具体业务时,向民政局传输两名执行人员相关公物证扫描件。区民政局收到区法院传输材料后,应及时办理,不得拖延。

第八条 区法院,区民政局分别指定专门人员办理。

第九条 区法院，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积极配合，区民政局不得以内部规定为由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影响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条 区法院、区民政局成立联动小组，并制定定期通报机制，对协助执行不力的人员予以通报和追责。

第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发：本院各部门

祥符区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5日印发

(共发40份)